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何鈺雯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3

電子信箱：yuwen288010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07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\_1140107153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107153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第4點、第7點及第11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611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參閱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內容有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科員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312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中學附設小學部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高中職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子公文  
2025/11/14  
交換章

